

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

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，除維持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之規定外，並新增置入性行銷及贊助之相關規定，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故本會訂定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。

為檢視法規施行成效，並觀察我國電視產業動態發展、蒐集國際作法及考量視聽眾反應等因素後，期能進一步改善影視產業困境、挹注多元資金活水、強化在地自製節目及扶持本國影視產業，爰調和現行管制密度，一方面給予業者更多創意空間及資金挹注；另一方面為增加本國節目資金來源及顧及視聽眾權益，亦採取部分必要限制。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放寬節目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認定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修訂節目置入性行銷不得有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修訂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接受贊助之規定，並延長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之時段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四、增訂政黨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擬參選人或候選人，及公民投票案不得於電視節目中冠名贊助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五、修正冠名贊助圖案之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六、修正發布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